

2026 年长子营镇重点时期维稳安保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思路 39 号

乙方：天祥浩泰（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3 号 1 幢 3 层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 9 名（根据甲方要求加减人员）。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五条：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具体服务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由乙方负责协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进行安排。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服务费标准：

本项目总服务费中标金额小写：162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元整。

第八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由乙方负责协调、合理安排人员，涉及加班加时工资的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九条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甲方可在乙方服务半年后，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经与乙方沟通一致后支付部分服务费用。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后，剩余未支付服务费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支付过程中甲方如需进行审计，参考审计结果结算付款，甲方付款日期可适当延长，但不应超过付款起算之日起 60 日。

第十一条 甲方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否则，甲



方有权在合理期限内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不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造成甲方被处罚或产生经济损失等，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三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甲方负责处理。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保安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消除影响，并按照损失、不良影响程度扣除服务费总额的5%-30%。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及保安人员的食宿等。



第十九条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条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一条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调换通知后3日内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逾期，甲方按日扣除服务费，乙方另向甲方支付100元/人/日的违约金。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进入执勤区域的第三人等发生的争议。

第二十三条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增减保安人员。

第二十四条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求随时终止本合同，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提前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五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合同变更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六条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七条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费用的 30%。

第三十条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若出现拖欠保安员工资或其他劳动、劳务纠纷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一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五条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书面文书通知地址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文书送达之日。



如有变更，1日内互相通知。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010-80262952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3号1幢3层305

邮编:

开户银行: /

公司北京清澄名苑支行

账号: /

签订日期: 2026年 1月 1 日

乙方(盖章): 天祥浩泰(北京)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13331130195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3号1幢3层305

邮编: 1026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账号: 0200268109200090956

